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及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被处置暨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的定期回购式证券交易股份被处置情况:

2015年1月23日,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的通知,博融投资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9,200,000股公司股份因到期未办理赎回,由海通证券于2015年1月22日-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减持均价14.48元,合计减持金额65,302.6万元。因现有减持金额不足以抵扣赎回金额(约7500万元),按前期间均价计算海通证券有可能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70万股左右。

本次减持前,博融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0,206,226股(含在海通证券办理的定期回购式证券交易的9,2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1%;本次减持后,截至2015年1月23日收盘,博融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5,696,2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被处置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因控股股东博融投资于2014年1月23日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了31,000,000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15年1月22日到期,赎回金额为22916.25万元,博融投资为减轻资金压力,计划在未来一到个月内,由东吴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来支付部分赎回资金,不足部分由博融投资以自有资金来支付。

博融投资计划由海通证券和东吴证券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最大减持后博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22,20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低于公司股东练卫飞持有的股份数25,0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

由于博融投资由练卫飞实际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的减持计划完成后,练卫飞承诺其控制的股份总数不低于47,20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20.44%),所以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会根据后续减持完成情况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3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41),并于2015年1月8日刊登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

2、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 下午2:00

3、召开地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3,437,349股;

同意票3,41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1%;

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票215,462,349股;

同意票215,364,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

反对票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弃权票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3,437,349股;

同意票3,339,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35%;

反对票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7%;

弃权票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在召开前3日以专人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0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2015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至2015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02”。

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绿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